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122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增资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近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云南公司”）签订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华侨城云南公司以人民币746,252.1474万元认购世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2,164.421万元，剩余人民币444,087.7264万元进入世博集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前后世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90,314.8359 | 10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90,314.8359 | 49%  |
|                    |              |      |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 302,164.421  | 51%  |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3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0859C

法定代表人：王冲

经营范围：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人才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增资扩股的比例

华侨城云南公司以人民币746,252.1474万元向世博集团增资。其中：302,164.421万元计入世博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444,087.7264万元计入世博集团的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完成后，世博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290,314.8359万元增加到592,479.2569万元，其中，云南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90,314.8359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华侨城云南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2,164.421万元，持股比例为51%。

### （2）增资扩股对价

本次增资扩股的对价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KMA30447号”《审计报告》，世博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8,325.5378万元。根据中威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2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世博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69,513.7971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扣除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对应资产值152,526.4398万元后，本次增资扩股对价确认为人民币746,252.1474万元。

###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华侨城云南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世博集团，将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且云南省国资委和华侨城云南公司共同签署世博集团新

公司章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扩股对价。

#### (4) 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①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集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②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③对世博集团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集团认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④商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世博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审核批准世博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即云南旅游）股份间接转让。

#### (5) 终止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增资扩股协议》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①《增资扩股协议》履行完毕；②《增资扩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四个月仍未生效；③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四、增资扩股完成日

下列条件依次全部满足之日，视为增资扩股完成日：

(一) 《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二) 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世博集团各自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手续；

(三) 华侨城云南公司足额支付完毕增资扩股对价；

(四) 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云南公司共同签署世博集团新章程和增资扩股决议；

(五) 华侨城云南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49.52%，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本次增资，云南旅游可依托华侨城集团的理念、资金、品牌、模式、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发展质量，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云南旅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

分保障。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